

抄本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

承辦人：龔書聖
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54

電子郵件：ssgoung@moea.gov.tw

傳真：02-2382090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國一字第10600076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6年6月2日召開-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
機制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
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第一組(第一科)、本會第二組、
本會第三組

副本：

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6年6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- 貳、地點：國營會610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邱組長萬金

記錄：龔書聖
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名冊
- 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陸、會議結論：

本次議案-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(國營事業相關部分)，後續相關配合執行原則及辦理事項，經與會討論後決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國營事業單位辦理工程計畫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，應配合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相關事項，適用工程對象及範圍，依行政院工程會所訂之機制內容，主要以新建工程(不包括：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、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)為主要適用對象，爰無工程預算規模及地點之適用限制。
- 二、惟考量各事業單位所屬工程屬性、規模或所屬環境等條件均有所不同，請各單位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所提供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架構，先行針對所屬工程研擬適宜適性之表單內容(必要時請生態方面學者專家協助檢視)。
- 三、上述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研擬作業，請各事業單位於2個月內(7月底前)完成初稿內容，屆時將再邀集各單位進行成果及意見交流，共同研議定案後據以推動。
- 四、另本案有關工程生命週期各作業階段所涉之管考業務部分(如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審查、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及工程查核作業事項等)，請本會相關單位依權責修訂必要之規章，據以執行。

- 柒、散會：上午12時00分。

落實執行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研商會議
出席人員簽名冊

時間：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國營會610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組長萬金

記錄：龔書聖

	單位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
1	本會第一組		李昌裕	
			黃旭輝	
2	本會第二組		許斐倫	
3	本會第三組		張國利	
4	經濟部水利署	組長	萬祥榮	
5	台電公司	專員	李威聰	
6	中油公司	總工程師	陳耀宗	
		組長	夏興華	
		工程師	張一銘	

11
44

	單位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
7	台水公司	副如長	徐俊雄	
		工程師	陳高翔	
8	台糖公司	工程組長	張白明	